（上接A29版）

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并采取一切可行的、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的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前提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市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公司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博雅科技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88,330万元，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11,133.31万元增值97,216.69万元，增值率高达7,834.00%。以上预估结果虽然是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知的情况两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未来业务的增长仍受到诸多因素影响，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且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和优秀的互联网营销人才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地，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偿责任人承诺博雅科技2015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6,000万元、8,100万元和10,500万元。补偿责任人进行业绩承诺的，承诺如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数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按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为基础确定，此项承诺符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博雅科技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博雅科技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责任人已与本公司就博雅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但由于补偿责任人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博雅科技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补偿责任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对价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金额；补偿责任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系其为博雅科技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违约行为付出代价的主要保障；虽然按照协议，补偿责任人在履行其股份补偿义务时，在扣除已经发生的税费等因素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全部股份数量的转让；但由于现金补偿的时间存在差异，补偿责任人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时，可能存在现金补偿不及时或不能足额补偿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被监管调查的风险

公司股票股价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下跌幅度为33.39%，扣除上证指数（SH.000001）下跌10.40%因素后，下跌幅度为22.99%；剔除证监会编码数下跌14.47%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8.85%。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一个月至本预案公布之前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博雅科技经营风险

（一）不能适应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风险

数字营销行业依托于信息技术平台和工具，其发展与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信息技术产业，尤其是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与发展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模式带来的影响不确定。若公司未来不能把握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业务等创新，则可能对公司成长性造成影响。

（二）媒体调整渠道政策、减少对代理商的支持力度降低标的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对互联网媒体的返点及营销软件销售。目前来看，标的公司营销软件销售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上游媒体也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竞争态势，给服务商和代理商的销售折扣及返点政策也相对稳定，但是若媒体调整渠道政策、降低返点比例、减少对服务商和代理商的支持力度，将会存在标的公司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三）对百度依赖的风险

博雅科技的数字媒介代理服务依托百度媒体渠道起家，报告期内，百度是博雅科技最重要的数字媒体供应商，对百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80%，博雅科技对百度存在严重的供应商依赖。

一旦百度的经营政策（诸如对代理商的选择、返点政策等）发生变更，或者百度的市场份额发生下滑，都将影响博雅科技在百度的广告代理投放效果，进而影响博雅科技的经营业绩。如果博雅科技不能拓展更多的数字媒体渠道，其业绩将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百度的经营模式及经营状况。

（四）与搜索引擎媒体技术合作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搜索引擎媒体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推广代理合同，通常采用一年一签，目前为行业惯例，多年来我国搜索引擎行业上建立起以搜索引擎媒体为主导，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为辅的开放合作的产业价值链，任何一方都难以完全依靠自身力量推动搜索引擎业务发展。搜索引擎公司与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属于互相依赖的关系，一方面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通过搜索引擎获得媒体资源渠道，另一方面搜索引擎公司需要先是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用户的推广展客户，增加市场份额。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未能与搜索引擎媒体关于结束业绩对赌应考核指标，则面临无法顺利续签相关框架协议或推广代理合同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博雅科技作为数字营销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派驻数字营销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偏好等，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雅科技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

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收购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博雅科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提升的趋势，若其是公司未来十年内，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水平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博雅科技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博雅科技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关联方博信息和博雅香港分别占用博雅科技资金797.72万元和6.17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进不天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博雅香港、博雅香港及博雅科技签署协议，确认博雅香港的欠款及利息由博雅信息于2015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此外，博雅信息承诺将于2015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因此，博雅信息承诺将欠款及利息尽不晚于2015年11月30日支付。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作为强调期间扩张、国内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以及国家政策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整体经济环境未能如期快速回暖将可能导致整个航运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疲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13年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124.96万元、-32,989.99万元，下滑幅度较大。

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受自身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等内在因素制约。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扩大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提高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雅科技100%股权；同时向一位家业、上海申扬、上海立海、上海颢灿和上海融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供应公司销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融资获准的发行金额因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支付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雅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7,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博雅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7,000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1	科博德奥	71.64	62,326.80	43,784.68	18,542.12	50,676,715
2	上海立溢	15.00	13,050.00	13,050.00	–	15,104,166
3	金科高创	7.36	6,403.20	4,498.26	1,904.94	5,206,318
4	金科同利	6.00	5,220.00	3,667.06	1,552.94	4,244,281
合计		100.00	87,000.00	65,000.00	22,000.00	75,231,480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三盛宏业、上海申扬、上海立海、上海颢灿和上海融钢非公开发行69,444,44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

配套募集资金中22,0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5,000万元用于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认购配套资金额（万元）	占配套资金总额比例（%）
三盛宏业	控股股东	45,000,000	38,880	64.80
上海申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972,222	13,800	23.00
上海立海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4,320	7.20
上海颢灿	无关联关系	2,314,814	2,000	3.33
上海融钢	无关联关系	1,157,407	1,000	1.67
合计		69,444,443	60,000	100.00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不含因标的公司增资引起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与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泰金众成以及博雅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泰金众成确认并承诺：其已于2015年11月14日与上海立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立溢，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日，其对标的公司不持有任何股权，亦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或权益。

2、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经万隆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88,330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初步协商一致，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87,000万元。

3、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

（1）发行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65,000万元。

（2）发行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四名股东，国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及金科同利。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审议本次交易且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64元/股。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市场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

（7）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则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股份锁定安排

①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方保证，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解锁比例如下：

a.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b.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3%；

c.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尽管有上述约定，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日方可按照相应解锁比例办理锁定解除手续。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③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④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抵押、质权、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的当年度同期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3）标的公司所得税税率按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的当年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4）标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标的公司对募集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的实际使用天数，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分别计算，于完成募集募集资金当年，标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以募集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标的公司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之起算，其后承诺期内每年使用天数按365天计算；

（5）标的公司节省的利息支出的影响数额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本次交易的定价。

3、补偿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之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乏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乏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乏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均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乏方应当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均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况下，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①乏方的股份补偿

乏方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a.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乏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中昌海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乏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中昌海运；

d.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乏方以现金支付；

e.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乏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乏方以现金形式补偿。

②乏方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乏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乏方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乏方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乏方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乏方已补偿股份数量－乏方当年度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乏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③上海立溢的股份补偿

上海立溢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乏方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乏方当年度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上海立溢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中昌海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上海立溢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中昌海运；

d.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上海立溢以现金支付。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差额部分。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报告（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方首先之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乏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乏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乏方未能足额补偿上市公司时，则再由上海立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乏方承诺并同意，乏方承担的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4）乏方中任何一方按其于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乏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的比例承担前述补偿责任，且乏方中任何一方对乏方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3、补偿的实施

（1）若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协议第12条约定计算确定补偿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销。

（2）若上述回购股份事宜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等原因）而无法和/或难以实施的，补偿义务人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应补偿的全部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如届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3）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等。

（4）各方一致同意，依协议约定确定乏方需对中昌海运进行现金补偿的，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协议约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乏方，乏方应在收到中昌海运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中昌海运指定的银行账户。

（5）补偿义务人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的，则其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时同时生效。

（2）各方一致同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解除或终止，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5、违约责任

（1）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的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2）违约行为指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①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15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③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二）业绩补偿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与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泰金众成以及博雅科技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扣除届时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8,100万元、10,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配套募集资金所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税率）×标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根据《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

（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的当年度同期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3）标的公司所得税税率按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的当年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4）标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标的公司对募集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的实际使用天数，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分别计算，于完成募集募集资金当年，标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以募集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标的公司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之起算，其后承诺期内每年使用天数按365天计算；

（5）标的公司节省的利息支出的影响数额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本次交易的定价。

3、补偿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之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乏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乏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乏方未能足额补偿上市公司时，则再由上海立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乏方的股份补偿

乏方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a.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乏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中昌海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乏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中昌海运；

d.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乏方以现金支付；

e.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乏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乏方以现金形式补偿。

②乏方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乏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乏方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乏方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乏方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乏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乏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③上海立溢的股份补偿

上海立溢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乏方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乏方当年度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上海立溢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中昌海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上海立溢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中昌海运；

d.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上海立溢以现金支付。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差额部分。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报告（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方首先之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乏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乏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乏方未能足额补偿上市公司时，则再由上海立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乏方承诺并同意，乏方承担的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4）乏方中任何一方按其于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乏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的比例承担前述补偿责任，且乏方中任何一方对乏方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3、补偿的实施

（1）若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协议第12条约定计算确定补偿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销。

（2）若上述回购股份事宜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等原因）而无法和/或难以实施的，补偿义务人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应补偿的全部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如届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